



106
YEARS
ANNIVERSARY

創刊一〇六週年
紀念特刊

光芒四射的菲華于氏家族(三)

周南京（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亞非研究所教授）

向來關心中菲友好關係的于氏兄弟為此深入思考上述矛盾和衝突的來龍去脈，併力圖尋找解決這些矛盾和衝突的最有效途徑。為此他們大量閱讀西方學者如巴奈特（A·D·Barnett）、羅伯特·伊里甘（Robert S·Elegant）、維克托·帕塞爾（Victor Purcell）等人的學術著作，並經過反覆深入思考，逐漸形成華菲融合的主張。20世紀60年代，于長城先後發表《華僑問題的解決辦法——一個中國人的觀點》（1962年12月22日以英文發表於菲律賓《自由週報》、《菲華緊張關係我見》（1966年1—3月以英文發表於《團結》創刊號第1卷第1期），系統地闡述其華菲融合論。

于氏華菲融合論的基本論點是：

（一）在東南亞各國（印度尼西亞、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等國），在中國移民（華僑）和當地人民之間普遍存在著種族、民族、政治、經濟和社會矛盾，在客觀上都需要尋找解決這些矛盾的方法或途徑。許多西方學者和東南亞政界、學術界人士都在探討這些大家普遍關心的問題。「從上述可以看出華僑問題權威人士都同意一點：那便是『同化』。我們相信在菲律賓，集體歸化入籍類似於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泰國與越南採納的是完全可行的，辦得到的。」「使華僑居民成為菲律賓共和國公民，菲律賓政府便能夠推行同化政策，並使其確保得到華裔的政治效忠。這是惟一可能的解決辦法，以解決在這個國家存在著龐大外僑群體形成的困難問題的辦法。同時這項解決辦法將能夠導致更有效地運用本地華裔人力與資力以建設國家。」

（二）過去菲律賓政府採取一系列種族歧視和排華政策，例如零售業菲華法（1954）、關閉華文學校、禁止中國新移民入境、集體遣返及集中當地華裔移民等，但凡此都證明無效。「現在剩下惟一辦法是同化」。

（三）為了最終消除華菲之間的緊張關係，于長城建議採取下列步驟：

一、創立一個委員會，研究促進少數族裔同化的方法與途徑。

二、爭取本地華裔文教界精英、報人、學者與傳教士及其他宗教團體領袖的合作，授予那些值得及合格的人以公民權。（註：本地華人申請歸化入籍者大多是商人，這階層以外的人如申請歸化入籍，人數極稀少）。

三、通過上述精英領導人的公益團體或者由政府推行的教育宣導方案來促進融合。作為一項總原則，任何可能造成不信任的行動或者政策都應當避免。

四、仿照越南、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泰國的立法，集體使外僑歸化入籍，或者應當採納地緣國籍法。

實際上，于氏的主張或建議主要是政治同化或融合，即華僑在政治上歸化為菲律賓公民，而沒有涉及經濟、社會、文化、風俗習慣等方面的同化或融合問題。于長城明確指出：「除非覺悟把永久華裔居民整體都收進入菲律賓社會才能減輕雙方的緊張，任何別的試圖解決辦法，都只會證明是徒勞及有損的。」

但于氏反對採取強迫同化政策。他認為越南強迫執行國籍法在菲律賓是不恰當適合的。他說：「通過說服及自由選擇公民的同化，我們相信這項政策是最適當及可以從雙方社區取得最滿意的結果。」「無庸說的，這些建議都只是空洞的話語，除非是付諸實施。但是有人真誠相信同化是解除菲律賓人與華人之間的緊張的惟一辦法，別無選擇。」拿破

倫·拉瑪（Napoleon G·Rama）在談到于長城的華菲融合觀時寫道：「他斬釘截鐵地認定融合是解決主流社會與居住這個國家華裔族群間日增摩擦的辦法。他說……一個華人如果要歸化和日常生活上成為一個真正的菲國人士，這就是融合的真諦。」

後來（90年代），于長庚對華菲融合論作了進一步的闡述。20世紀80年代後期，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之後，台灣經濟又進一步飛黃騰達，成為菲律賓投資的主要來源。同一時期，菲律賓經濟又不幸萎縮不振，導致本地華裔一部分人士在90年代再度與故國認同，華人大漢族沙文主義再度抬頭。他說：「表面上看來，融合潮流在退縮，但歷史的演進總是曲折迂迴的，不是光在兩點間直線進行，故在今日逆流中，雖看到大漢族沙文主義再度萌芽，我仍然深信這只是迂迴的插曲。華人融合於當地主流社會，是歷史的必然結果。生活在同一個城市或區域的人民，不能不有一種共同語言與大家都能接受的道德標準與社會價值觀。兩個或者更多語言並存在一個國家長期發展，必定有主副之分，不能長期平等並存相處。」「移民自身也都明瞭要立足新社區，惟有與主流社會打成一片，才有發展的前景。如果偏處自己族群，抱殘守缺，無異是鑽牛角尖，死巷一條，還

不如留在自己故鄉。況且第二代及第三代移民耳濡目染，受主流社會客觀大環境薰陶，不可能不融入大社會，尤其是容許參與各行各業的開放社會。抗拒融入主流社會，自建孤城，更是難之又難。」他接著說：「華僑華裔……絕大部分勢須世代留在菲律賓，扎根衍生，融合於主流社會，成為菲律賓公民，是合情合理的。華裔應當揚棄僑居過客的心態。菲律賓再也不是華裔的第二故鄉，而是惟一的祖國，要真心誠意成為菲律賓主流社會的一分子。」「華僑華裔進一步把優秀的中華文化美德融合於菲律賓，貢獻於菲律賓，成為具有東西文化融合的獨特文化，則華裔不僅僅增添菲國人才，且更豐富了菲國文化素質。」「我確信融合路線是經得起考驗的。」他最後說：「現在有人提倡雙重國籍，我認為這是落伍退後的想法，不合時宜，甚至是自尋煩惱，埋下一顆定時炸彈，有朝一日，人們將後悔莫及。」

如果說于氏華菲融合論最初遭到菲華社會乃至菲律賓主流社會的反對，阻力重重，到了後來它逐漸受到普遍歡迎和接受。菲華先進分子不僅提倡和鼓吹華菲融合論，而且進一步創立團體，以貫徹實現華菲融合的理念。1970年7月由施振民（1932—1986）成立於馬尼拉的菲律賓合一協進會（Pagkakaisa Sa

Pag-Unlad），公開聲明其宗旨是：通過合法和正當手段，鼓勵和促進外來少數民族，尤其出生于菲律賓的外裔永久居民，同化和融合于菲律賓主流社會；效忠于菲律賓，並保衛其完整與永恆；灌輸對菲律賓國籍的價值和神聖義務給予更高評價的思想；鼓勵和促進菲律賓人和外來少數民族集團之間的社會接觸；通過文學、傳單及其他交流手段，促進少數民族的融合將有利于菲律賓的感情和信仰；通過有意義的社會慈善和城市工程計劃促進菲律賓人和其他種族集團的交流和合作。

1987年8月28日施振民的遺孀洪玉華和吳文煥等創立於馬尼拉的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Kaisa Para Sa Kaunlaran），則更加明確地以華菲融合論作為其宗旨。它在《宣言》和《本會及菲華社會的基本情況》等文件中闡明其主張：視菲律賓為自己的國家；決心融合到菲律賓大社會中去，同菲律賓人民共同建設菲律賓；立足於菲律賓和菲華社會，以菲律賓民族和菲華社會的利益為最高利益；反對黨派政治，一切以菲華社會和菲律賓的利益為出發點；作為菲律賓少數民族之一的華族，對中華民族的優秀文化傳統感到光榮，希望以中華民族的文化來豐富和發展菲律賓的民族文化。



MOMENTUM WHERE IT MATTERS

Building from a one-country operation at the Port of Manila in the Philippines, ICTSI has pressed forward across 35 years. On six continents, currently in 19 countries, we continue developing ports that deliver transformative benefits.

All across our operations, we work closely with our business and government partners, with our clients and host communities: to keep building momentum where it matters, in and through ports that keep driving sustainable growth.



ARGENTINA · AUSTRALIA · BRAZIL · CAMEROON · CHINA · COLOMBIA · DR CONGO · CROATIA · ECUADOR · GEORGIA · HONDURAS
IRAQ · INDONESIA · MADAGASCAR · MEXICO · NIGERIA · PAPUA NEW GUINEA · PHILIPPINES · POLAND